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 (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 (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前項補助次數限制如下。但個案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
-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團最高補助十二次。
- 四、同時或先後接受前三款二種以上治療者，併計補助次數，每人最高補助以二十四次為限。

第一項補助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由被害人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請款：

-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由醫療院所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由心理師或社工師檢具申請書、簽到表暨請款印領清冊、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家庭內性侵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其補助準用本條規定。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級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律師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本府後，於委任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